

第 一 编

中国市场化改革的路径

中国从非市场经济走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转变

80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了一条颠扑不灭的真理：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中的最大失误，就是否定市场经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正确道路，就是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市场经济。中国也不例外。中国经济的改革确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是历史的抉择。从非市场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复兴的必由之路。历史的巨变反复证明：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标准的确立，使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冲破一个又一个理论禁区，取得一个又一个理论突破，不断发现和认识客观经济规律，不断将改革引向深入。

20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正确思想路线指引下，我们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认识，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进军，走过了由产品经济论到半产品半商品经济论，再到彻底的商品经济，再到初步的市场经济论，最终确立彻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认识道路，实现了理论认识上的巨大飞跃。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经济理论创新为先导。确立我国经济改革的市场经济思路，是我们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秩序的前提。我国市场取向的改革正是由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理论所奠定的。这条改革思路是在不断深入批判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理论及其体制过程中，逐步形成并最终确立的。

中国原有经济体制是非市场经济体制，它表现为城市的产品经济体制和农村的自然经济体制。这种非市场经济体制日益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而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对象。改革在否定旧的经济体制的同时，必然否定了旧体制的理论基础——非市场经济论，包括自然经济论与产品经济论。因此，我国的改革首先必须冲破自然经济与产品经济理论及其相应的经济体制的囚笼，取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的认同。

20年来，我们逐步确立了一条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经济思路。经济改革必须以经济理论的改革为先导。我们所取得的对市场经济理论的认同，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这个过程大体上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批判非商品经济论，承认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这是从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这一段认识时期。

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重新确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深刻批判了非商品经济论，研究和总结了国内与国外、正面与反面的经验与教训，重新认识了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抛弃了长期以来把社会主义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强调指出：“应坚持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1980 年 5 月，邓小平同志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中指出：“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

集体化。”这就在理论上把商品经济与社会分工联系起来。这个观点，实际上是提出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即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农村各种专业户、重点户的出现，乡镇企业的崛起，都是发展商品生产的结果，是社会分工发展的表现。商品生产首先从农村发展起来，使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革，对城市产品经济体制发生了有力冲击。因此，我国传统经济体制的瓦解，是农村自然经济体制的瓦解先于城市产品经济体制的瓦解。

必须着重指出，早在 1979 年 11 月，邓小平同志就已经提出中国的改革要搞市场经济，走发展市场经济之路。但是，他的这一重要的带有战略性的思想，在当时没有被重视和宣传。直到 1992 年初的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市场经济问题才得到确认。时间拖延了 13 年，这不能不说是我国改革的一大损失。

早在 1979 年 11 月 26 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吉布尼时就说过：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社会相似，但也有不同。这是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当然也有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也有同外国资本主义的关系。但是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国家。^①

我们知道，当代西方资产阶级学者的流行说法，是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称为“市场经济国家”，而把东方社会主义国家称为“计划经济国家”，国内一些学者也沿用这一提法。这样一来，就

^① 转引自 1992 年 4 月 16 日—19 日《解放日报》龚育之：《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旗帜下》。

把市场经济“公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属性，变为资本主义的专利品，而与社会主义经济无缘。其实，市场经济只是一种以市场为本体的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是以发达的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生产力组织形式，是人类物质文明发展的共同成果，而决非资本主义的专利品。只是资本主义利用了市场经济为自己服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归根到底总是来源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在这里，资本家利用的，是整个社会分工制度的优点。”^①按照我的理解，“社会分工制度”就是指商品经济体制或市场经济体制，因为社会分工（即生产劳动在社会内部的分工）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存在的一般基础和发展的基本过程。这种社会化生产形式，当然是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必然形式。社会主义必须利用市场经济即社会分工制度的优点。而我们在改革之前的教训，正是抛弃了市场经济，所以生产力发展十分缓慢。邓小平发表这一谈话的时间是 1979 年，正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不久，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开始领导全国人民着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作为改革总设计师的邓小平以战略家的眼光，寻找发展生产力的有效形式。他一下子敏锐地注意到了市场经济这种形式，作出了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的重要判断。

第二阶段：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从 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到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这一段时期所实现的理论认识上的飞跃。

党的十二大虽然承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取得了理论认识上的巨大进步，但在两个理论问题上仍然认识有局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第 97 页。

性。第一，尚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就是说，虽然社会主义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未确认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是商品经济。这一点反映了仍未彻底摆脱传统的非商品经济论的影响。传统社会主义理论总是把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把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其实，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统一，就是商品经济。商品生产指的是为换而进行的生产，用于交换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就是商品。商品交换是指交换过程，没有商品生产就没有商品交换；反过来，没有交换过程，也就无所谓商品和商品生产。社会分工是有用劳动的多支体系，它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经济实体，而且形成了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单方面性和社会需要的多方面性。为了满足需要，就必须进行交换，因而交换的必然性是由社会分工所决定的。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与发展的一般基础。列宁经常使用“商品经济”这一概念。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两个相互对立而又相互统一的方面。这就启示我们，既然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势必应该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第一次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从而完成了这一认识转变。这一转变突破了把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相对立，把计划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僵化观点。第二，在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关系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认识。党的十二大报告把“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予以强调。这就是说，认识上仍然是将计划与市场对立起来的。按“主辅论”所设计的体制模式，必然是“板块论”，即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这一大块，仍由国家计划（主要是指令性计划）调节，只有一小块由市场调节，市场机制被局限在狭小的范围。这种体制的目标模式，仍然是产品经济为主体的改良模式。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

决定》，进一步突破了上述认识，抛弃了板块模式，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科学概括，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这样，就从总体上明确了改革的路子和新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这就初步地解决了社会主义经济面临的另一重大理论问题：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这一理论要求计划与市场相统一，计划必须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面。这就为全面、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三阶段：进一步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强调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这是由 1984 年 10 月《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到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这一段时间理论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1984 年的（决定）虽然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但仍然没有认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从而未能彻底摆脱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的传统观点。与此相联系，由于对市场机制尚认识不深，把计划当作与市场机制相排斥的东西，因而在承认商品经济的同时，又强调“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否认市场经济。这样就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在理论上陷入了深刻的矛盾，在实践上有可能导致产品计划经济思想的回潮。改革实践要求经济理论走向彻底。其实，计划经济只是无政府状态经济的对立物，计划只是一种调节手段，而不是经济实体，不能成为“落脚点”。所谓计划，有产品经济的计划与商品经济的计划。实践证明，发达的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把商品经济与产品经济区别开来是必要的，而要把发达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区别开来则是不可能的。市场经济并不等于“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经济，即无政府状态的自由市场经济。计划商品经济就是有宏观控制的计划市场经济。列宁指出：“市场是商品经济的

范畴”。又说：“‘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是完全分不开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不过是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的表现。”^①可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是为市场而生产，社会再生产过程各环节和各个生产部门都依靠市场来联结，市场制约着社会再生产。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回事。要讲区别，只是发达程度上的差别。商品经济是从更概括和抽象的意义上讲的，而市场经济则是从更具体、更接近现实的角度讲的。或者说，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经济体制已开始突破长期形成的僵化和封闭的模式，商品经济和市场迅猛发展，城乡之间、部门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越来越活跃，越来越广泛。随着指令性计划的减少，国有企业扩权，转轨变型。它们和集体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日益依赖市场。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日显重要。这一巨大变化的事实，促进了人们理论认识的深化，市场经济概念日益明确。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应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资金、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应是竞争的和开放的市场。强调“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83、163页。

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并确定了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样，就在新的理论高度确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虽然尚未正式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但这条思路实质上已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路。因为，第一，彻底地解决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使计划与市场真正统一起来。计划的对象由产品改为市场，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即是计划市场。从而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已变为有计划的市场经济。第二，充分强调了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重要的作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成为改革的明确目标。由于新体制的运行依赖于市场机制形成并发挥作用，为此，必须重新塑造真正的企业和真正的市场，国家的职能必须实行转变，以便建立新的宏观调控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这就是在这时候提出的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第四阶段：依据改革实践的发展，继续深化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重新提出和开始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以后到 1992 年初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这一段新的认识时期。

在这个时期，在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上，我们党又提出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世界市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而不可能离开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来封闭地搞建设和改革。这就是将社会分工和市场联系扩展到世界范围，从更高的层次和更广泛的视野理解市场经济。这一观点的确认，为改革开放、“一国两制”、和平与发展的战略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后来，中央强调加快价格改革，及早结束“双轨制”，就是应顺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为完善市场体系、及早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创造条件。但是，在我们这个长期实行非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度

里，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于人们来说，还是十分陌生的东西。我们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在等待我们去开拓。就目前来说，我国市场虽已初步建立，但由于受旧体制的影响，离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市场还有很大距离。我国目前的市场不免带有自然经济与产品经济的某些特征。我们面临巨大的转变：由地方性的市场转为统一市场；由封闭的市场转为开放的市场；由垄断的市场转为竞争性市场；由自由市场转为计划市场；由无序的市场转为有序的市场。只有实现这种转变，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形成。

但是，不管怎么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经济思路已经开始确立，而且越来越清晰。这是一条保证我们的改革一往如前、彻底进行下去的总思路，是贯穿改革全过程的一条红线。

改革既然是深刻的社会革命，就难免会出现某些反复。1989年下半年以后直至1991年末期间，由于全面否定和批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改提“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恢复了已被突破的产品计划经济论和旧的经济体制的某些部分，市场取向改革一度处于停顿状态。中国走向何处？一时似乎又成了问题。

改革的道路是曲折的，1989年下半年以后一段时间内，思想解放和经济改革的进程出现了曲折和反复。一股否定和批判市场经济的思潮涌动起来，不少批评文章把市场化等同于私有化，把市场取向改革和市场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来看待，主张重新回到计划经济。一时间，市场经济又成为理论禁区，谈“市”色变。有些主张市场经济观点的文章还被扣上政治帽子加以责难，以致1991年发生了一场市场经济姓“资”姓“社”的大争论。中国的市场经济学派一时间大难临头。争论的导因是（解放日报）1991年2月—4月连续发表了4篇署名“皇甫平”的文章，根据邓小平上海谈话精神，针对当时“左”的僵化思想提出批评，旗

帜鲜明地支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点。经济学领域对这些文章很快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相互对峙。1991年7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科学片由刘国光主持召开的“当前经济领域若干重要理论问题座谈会”上,“市场取向”的代表与“计划取向”的代表当面交锋,使“姓资姓社”的争论公开化了。改革的实践已不可逆转,一批改革经济学者挺身而出,以各种方式探索真理作出了英勇而艰苦的努力。终于,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南方谈话为这场争论划了句号。我国的市场化改革朝着这条改革思路继续大步推进。

第五阶段:最终全面地确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了我国经济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对其实现途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从1992年1月邓小平同志南方重要谈话以后到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这一时期形成的重要共识。

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去深圳等地视察,发表了重要谈话,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对旷日持久的“姓资姓社”争论作出结论,破除了阻碍改革前进的僵化思想的障碍,深得民心。由此引发了一场新的思想解放运动,亿万人民群众的改革热情火山般爆发出来,中国的改革出现一个崭新局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在各个领域发展。邓小平1979年提出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主张,得到广泛宣传,成为全国上下的共识。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及时确认了邓小平讲话的精神。

1992年6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发表讲话,全面阐述贯彻落实邓小平重要谈话精神。在这篇讲话中,江泽民根据邓小平的有关论述,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

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2年10月12日，党的十四大召开。江泽民代表党中央作了题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报告明确指出：“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接着，10月18日党的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写道：“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决策，写进了十四大报告和新党章，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可以长期稳定的党和政府的指导方针。

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建立新体制的主要途径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等。中国自此走上了通向现代化的康庄大道，实现繁荣有了可靠的保证。这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创举。

在这一阶段，随着改革目标的确立和改革实践的深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思想观念再次获得解放。有些学者通过对世界范围市场经济的对比研究，得出资本主义创造的有宏观调控的现代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有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结论，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为引进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铺平了道路。经济学界进一步突破意识形态的障碍，重视对西方各种经济学理论和体制、政策

的吸收和借鉴，注重探讨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并加以引进和应用。由于改革目标的确立，社会各界的注意力已转向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操作问题。这一时期涌现出大量的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论著，思想和理论空前活跃和繁荣。

第六阶段：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开始触及改革的深层次问题，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这是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以后至今的改革深入发展时期。

如果说理论上认识社会主义要不要搞市场经济历经了风风雨雨，那么在实践上认识社会主义如何搞市场经济也并非道路平坦，也需要不断解放思想。为了避免改革中可能产生的阻力，为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改革失误，我国在前期改革进程中采用了渐进式改革战略。先期在传统体制外围形成市场机制，让市场机制运转被实践证明有效后，再来对传统体制的核心进行变革。因而，到了这一阶段，改革已初步形成向传统体制深层攻坚的态势。改革越向深层拓展，难度就越大，也难免会引起一些疑虑。这一阶段围绕公有制经济能否与市场经济融合、国有经济所占比重下降是否会影响它所担负的主导作用，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不会改变社会主义性质等问题，发生过多次激烈的争论。不但姓“资”姓“社”等意识形态的争论没有停止过，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一轮高速增长和深化改革后，经济学界对“过热”、“通胀”、“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等经济现象与政策的争论纷纷扬扬。《中国经济大论战》一书集中反映了这种大争论。然而只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和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通过争论只会坚定我们改革的信心和加深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成大趋势，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势不可挡。

党的十五大报告总结了这一阶段理论界从实践中探求真理的科研成果结晶，在经济理论方面取得了许多重大突破。首先是所有制理论方面的突破，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将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提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其次是企业改革理论方面的突破，把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归结为实行规范的现代公司制改革，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再次是关于市场化的理论突破，明确提出加快国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冲破“市场化”的禁区得到认定。第四是分配和价格理论的突破，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党的十五大报告汲取了理论突破最新研究成果为攻坚改革提供了武器，反过来又为解放思想又一次铺平了道路。

攻坚改革实践的发展中会不断涌现新事物、新问题。这需要我们从实际出发不断进行研究，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把理论发展和深化改革推向前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史无前例的伟大事业，尤其是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中国大地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更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没有成功经验可供直接借鉴，也没有成熟理论可照搬照套。为了使探索的过程中尽量少走弯路，我们在思想解放的前提下，要勇于实践、大胆探索和进取，同时也要允许不同的思想观点开展讨论。

历史的回顾告诉我们：没有对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认定，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没有中国经济改革的巨大变化和经济发展的

辉煌。

改革实践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经济体制改革历经磨难，终于取得决定性胜利，正在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

回顾和总结既往的经验，我们深感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建立科学的、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任务重大而光荣。

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由之路，必将伴随着一场深刻的革命。让我们始终坚定地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不动摇，伸出双手，去迎接“第二次革命”的伟大胜利。

（原载《学术探索》〈云南社科界国际交流刊物〉 1999 年第 1 期）

我国理论界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问题的论争及其理论思考

8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以产品经济理论为理论基础的原有高度集中的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严重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其根本的弊端，是在资源配置方式上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经济失去活力。改革开放之前，尽管我们党和国家采用多种办法发展经济，希望尽快赶上世界上发达国家，然而结果却是长期反复出现国民经济发展的犬起大落。问题集中到一点：什么时候企图消灭商品、市场，轻则经济发展停滞，重则国民经济濒临崩溃；什么时候重视商品、市场，按价值规律办事，经济就发展和繁荣，人民就富裕。

20 年前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号召人们解放思想，探索改革，提出应该坚决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样才使人们敢于去思考经济体制上存在的问题，探索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的正确答案。

(一)

关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在我国理论界特别是经济理论界一直存在着旷日持久的争论。